关于退还过多缴纳的国民健康保险费的请求书的记载说明

非常感谢您平素对于国民健康保险费缴纳事业的理解和支持。您缴纳的过多的保险费，将按另纸记载的方式予以退还。请按照下面的要领填写所附的「国民健康保险费过缴金退还请求书（国民健康保険料過誤納金還付請求書）」，盖上印章后，利用回信用的信封寄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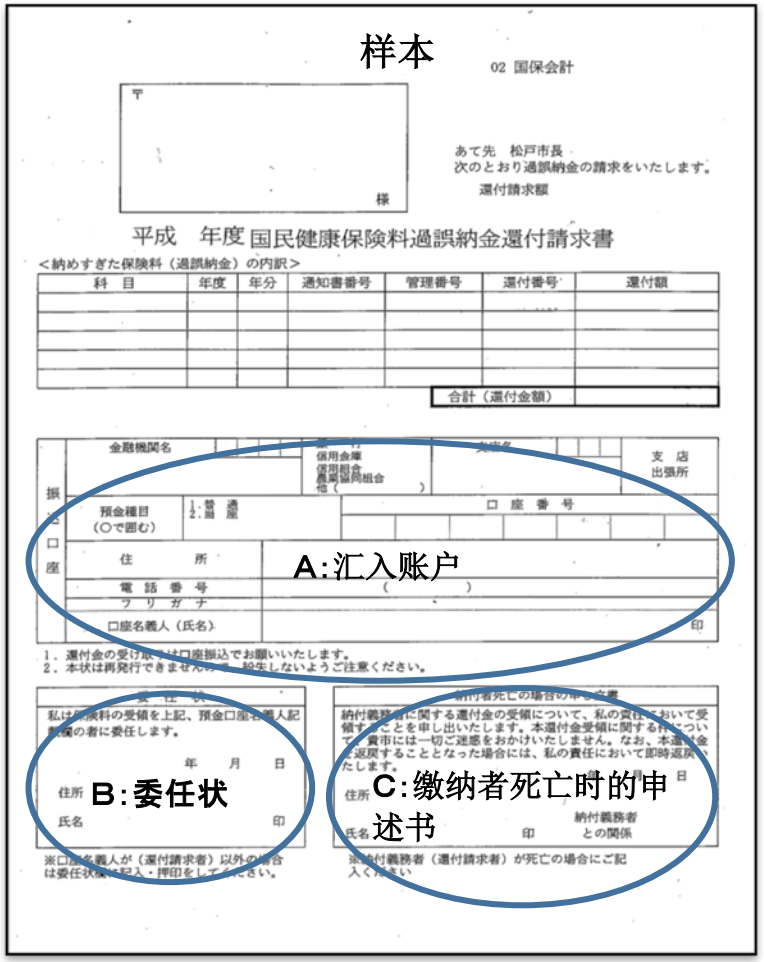

A：汇入账户

・请填写希望汇入的金融机关的名称，支店名，存款的种类，账户号。
・利用ゆうちょ银行汇入时，需要存折记载的3位数的店号，7位数的账户号。
（从5位数的记号番号可以变换成3位数的店名・店番号，如不会变换，也可直接记载记号番号。）
・请填写<u>账户名义人的现住址及姓名</u>。
・印章可以使用便章（简易图章不可）

B：委任状

・希望汇入<u>户主以外的人的账户</u>（包括法人账户）时，
<u>需要有户主填写并盖印的委任状。</u>

C：缴纳者死亡时的申述书

・缴纳者（户主）死亡时，请填写缴纳者死亡申述书，并盖印。
・A：汇入账户栏与C：申述书栏里请盖同样的印章。
・缴纳者与申述者<u>不属于同一家庭时</u>，请附上明记与死亡人的关系，及为<u>法定继承人的证明资料（戸籍誉本等）（复印件可）。</u>

※需要订正时，请画上双重线并盖上同样的印章予以订正。
※退还金的债权期为2年，过期后将失效（国民健康保险法110条）。
※退还金原则上通过账户汇入。从申请到汇入，约1个月。
※不进行汇入完了通知，请各自在金融机关通账确认。
※希望在国民健康保险科的窗口领取现金时，请事先电话联系确认。不进行联系，当天有可能不能退还。
※「国民健康保険料過誤納金還付通知書」请各自保管存底。

◎希望用过多缴纳金来缴纳尚未交的或将来的保险费时，请联系。

★问询
松户市政府福利长寿部国民健康保险科收纳担当室
047-366-7299（直达）　047-366-1111（总机）

<u>请注意诈骗电话！时常发生冒充市政府职员的可疑电话事件！</u>
<u>松戸市的退还金手续，不会通过电话而指示操作便利商店，金融机关的提款机。</u>